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余燕惠

電話：05-6315703

傳真：05-6315702

電子信箱：rmdfish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管院發字第10952001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函-人事室文.pdf、校長遴選辦法_1090619備查.pdf、遴委會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.odt

主旨：本校為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各系依說明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，並於本(109)年8月24日(一)下班前，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件)送本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人事室虎科大人字第1092300448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長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，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8項：「本校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……，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…」，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遴選辦法)第2條：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…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…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選產生方式：由各學院專任教師5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產生。且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、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。同條第2項規定：推薦時，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辦理。
- 四、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獲推薦者，尚須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推薦者普選產生代表 3人及候補代表3人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人數每個單位不限1人，若單位推薦人數為2人(含)以上，則需符合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- 六、隨文檢附人事室函文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，以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一份。

正本：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企業管理系
副本：管理學院
抄本：

